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制定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城投资”）向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浔龙河生态”）及贵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棕榈仟坤”）各提供不超过 2.5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，有利于推进浔龙河生态小镇及贵阳项目的发展，补充项目的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生态城镇的战略发展方向，提供财务资助具有必要性。

该交易公平、合理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盛城投资向浔龙河生态和棕榈仟坤提供财务资助。

二、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预计2015年度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额不超过45,000,000元、与贝尔高林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不超过2,000,000元、与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不超过30,000,000元、与贵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不超过30,000,000元是基于公司2015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。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

益的情况；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不存在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、贝尔高林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贵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预计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1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同意提名包志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提名人具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。

2、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相关资料，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3、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相关资料，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4、提名人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。

独立董事：王曦、李雄、吴向能

2015年3月6日